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非机动车道停车位划线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非机动车道停车位划线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华市正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正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2 月 21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一旦中标，本声明函将与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时一起公开。